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2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及2012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2-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12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30

2012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30

-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共代表A股有表决权股份3,523,299,797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93.58%。

2、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共代表H股有表决权股份274,254,732股，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20.92%。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com）。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吴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王钦喜先

生、张玉峰先生、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钰先生、徐旭先生；监事张振昊先生、尹东方先生、邓交云先生；副总经理杨剑波先生、王斌先生；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 H 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及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10%)并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523,299,7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

2、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 H 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及本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10%) 并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274,249,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臻律师、金圣雨律师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